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奕瑜

具 保 人 馬雯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9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雯慧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馬奕瑜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馬雯慧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 紙在卷可稽。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經依其住所合法傳喚，並未到庭，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，具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拘提被告，亦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、審判筆錄1份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各1 份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各1紙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及具保人均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亦有被告與具保人之

01 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 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
02 前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
03 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
05 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08 法官 簡志宇

09 法官 陳玉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曾靖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